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40号

申请人：刘会升，男，汉族，1981年12月16日生，身份证号码612722198112162775，住榆林市神木市瑶镇乡乌鸡滩村26号。

委托代理人：郭之豪，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神木市人民政府。

住所地：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

法定代表人：段智博，市长。

委托代理人：杨静，工作人员。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答复职责，并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神木市瑶镇乌鸡滩村村民，在村内瑶镇水库库区旁，承包经营餐饮、旅游项目，并在自家承包地上种植

大面积松树。2013年，因库区水源地加强治理，申请人经营的餐饮、旅游项目被关停。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得知，其地块存在征收项目。截至提起申请之日，未有任何部门与申请人就征收项目补偿事宜签订任何《征收安置补偿协议》，亦未收到任何安置补偿款项。现地块已被征收且建设防护栏，项目基本实施完毕。被申请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实施土地征收，未依法给予申请人相应的征地安置补偿款项。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3年11月17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行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0日签收，其间多次催告，被申请人怠于履行法定职责，至今无任何答复，已超出法定期限。综上，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答复职责，并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称：一是基本情况。2009年1月23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关于同意〈陕西省神木县瑶镇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化方案〉的函》（陕环函〔2009〕43号），将神木市瑶镇水库划定为水源地保护区。函件下达后，被申请人立即开展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移民征迁工作，指令锦界镇人民政府牵头开展移民区征迁工作。2011年，申请人刘会升及其妻子注册了神木县乌鸡滩餐饮有限公司，并利用其二人在瑶镇水库边缘使用村里划拨的宅基地修建的住宅兼营度假山庄。因客源稀少，度假山庄于2014年停业。2018年始，在被申请人领导下，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了对乌

鸡滩村一组土地、房屋、苗木、林木的摸底核查工作。同年3月9日，对申请人的住宅进行了现场勘验和实物摸底核查，刘会升家人予以签字确认。2018年4月17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发布《陕西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明确要求对瑶镇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刘会升所属农家乐整改，相关部门经与申请人协商，拆除餐饮标识牌。2018年6月22日，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神木市瑶镇水库水源地征迁补偿标准》（神政办发〔2018〕73号）。按照该标准，申请人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为91.26万元，三通一平补偿为66.1万元，苗木补偿为15.5万元，林木补偿为1.29万元，共计174.15万元。申请人以其住宅系经营场所为由，要求按照经营场所的补偿标准予以征收，并拒绝签订征迁协议。2018年8月1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该函第四条明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家乐、宾馆酒店、餐饮娱乐等项目应拆除或关闭，第七条则明确规定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由于申请人拒不搬迁，锦界镇政府便根据该文件精神专门在其住宅南侧修建了污水、固体垃圾收集站，以保障水库水质安全。2019年1月，被申请人指令瑶镇供水公司与乌鸡滩村一组签订了《神木市瑶镇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土地征收协议书》。2021年，申请人向锦界镇政府提出，要求另

行每年补偿停业损失 50 万元，十年共计补偿 500 万元，在此情况下才同意按照《神木市瑶镇水库水源地征迁补偿标准》执行。被申请人认为该主张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未予认可。截至目前，除申请人住宅之外，原在瑶镇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开设经营农家乐的其余三处住宅，均按照《神木市瑶镇水库水源地征迁补偿标准》完成了征迁补偿，而申请人的房屋至今未征迁未拆除。被申请人从未收到申请人所称的《履行职责申请书》，也未接到过申请人的催告。二是申请人在《履行职责申请书》中提出的申请事项于法无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人民政府实施的土地征收行为，包括决定征收、报请审批、公告、实施等系依职权的行政行为，而非依申请的行政行为。因此，申请人既无权申请被申请人与其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也无权要求被申请人在未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的情况下直接向其支付安置补偿款，其在《履行职责申请书》中提出的申请事项均依法不能成立。三是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申请事项于法无据。土地征收行为系依职权的行政行为，并非依申请的行政行为，不以当事人的申请作为履责依据，并且现行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对于申请人《履行职责申请书》的答复义务，更没有规定对其《履行职责申请书》的答复期间。故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行为违法，以及责令被申请人履行

答复职责的复议请求均依法不能成立。综上所述，请求依法驳回其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17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EMS特快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行职责申请书》，主要内容为：“1. 请求神木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征地安置补偿职责，与申请人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2. 请求神木市人民政府按照先补偿后搬迁的原则进行安置，依法支付足额的安置补偿款”。2023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单位收发室签收了该份邮件，未向申请人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目的：申请人系神木市瑶镇乌鸡滩村村民，具有合法村民身份，在村内享有合法承包及租赁土地的权利。第二组：《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及快递底单复印件1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签收邮寄材料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第三组：涉案房屋土地照片复印件5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卫星定位图复印件1份、审批土地文件复印件2份。证明目的：涉案房屋土地为申请人合法所有，涉案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被申请人应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第四组：《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瑶镇水库水源地保护的通告》复印件1份。证明目的：涉案房屋在征收范围内。第五组：神木市瑶镇水库水源地以及保护区土地征收协议书及附件复印件2份、瑶镇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征迁乌

鸡滩村一组村民补偿表复印件 2 份。证明目的：涉案房屋所在地块存在征收项目，申请人房屋在征收范围内，被申请人有履行安置补偿的职责。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陕西省神木县瑶镇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化方案〉的函》（陕环函〔2009〕43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答复 2019 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陕西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 号）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申请人拒不搬迁，锦界镇政府根据文件精神专门在其住宅南侧修建了污水、固体垃圾收集站，以保障水库水质安全。第二组：营业执照、会议纪要、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神木市瑶镇水库水源地征迁补偿标准》（神政办发〔2018〕73 号）、《神木市瑶镇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土地征收协议书》、同意书征收表、付款凭证、分红签字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依据标准向被征迁的乌鸡滩村达成征收协议并向村委会支付了征地补偿款，村委会已向征地范围内村民发放了补偿款。申请人的征地款被法院保全，其户内家属已全部领取。第三组：刘奋祥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表（山庄）、刘奋祥住宅三通一平补偿表、信访登记表、神木市监察委员会线索受理登记表、神木市水务集团纪律检查委员

会谈话笔录、瑶镇水库情况说明、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情况说明复印件各1份。证明目的：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住宅进行了现场勘验和实物摸底核查，申请人家人予以签字确认，并按照补偿标准与申请人协商其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申请人以其住宅系经营场所为由，要求按照经营场所的补偿标准予以征收，并拒绝签订征迁协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本案中，申请人通过邮寄《履行职责申请书》给被申请人，已经证明其提出申请的事实。被申请人作为安置补偿的义务主体，未对申请人提出的履行职责申请作出过处理，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后对申请人进行答复。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